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

111年1月19日山警分人字第1110003043號函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
-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月10日桃警人字第11100528261號函。

貳、目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稱本分局)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成立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落實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同仁之安全與健康，以符防護辦法規定。

參、任務編組

- 一、本分局設本小組，置委員12人，由主管人事業務副分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11名由行政組組長、督察組組長、防治組組長、保防組組長、保安民防組組長、交通組組長、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勤務中心主任及偵查隊隊長擔任。
- 二、本小組之任務為策劃並處理本分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視需要召開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得視議題需要，邀(聘)請相關機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三、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肆、職掌分工與執行

- 一、本小組之成員工作職掌分配如下：
 - (一)召集人(由主管人事業務副分局長擔任)：綜理本分局全般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 (二)行政組組長：
 - 1、審查各級勤務規劃機構執行情形。
 - 2、辦公場所之建築設備依法令標準規劃，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 3、整建修繕值勤同仁休息與運動相關廳舍。
- 4、提供並維護同仁必要之消防設備、急救醫療器材、飲水機等相關設施。
- 5、辦公環境之衛生維護與檢查。
- 6、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 7、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三)督察組組長：

- 1、辦理常年訓練、體適能、文康活動。
- 2、定期實施執勤安全訓練。
- 3、同仁執勤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協助補助延聘律師等相關費用，並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四)秘書室主任：

- 1、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
- 2、配合各編組任務事項發布新聞稿，並與各媒體加強溝通說明。

(五)人事室主任：

- 1、同仁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 2、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醫療照護等事宜。
- 3、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六)會計室主任：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所需經費之核銷事宜。

(七)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 1、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同仁緊急聯絡人名冊。
- 2、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並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 (八)防治組組長、保防組組長、保安民防組組長、交通組組長及偵查隊隊長：督導本分局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等事項。

二、其他事項：

- (一)本分局應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之必要安全與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各組室、中心、隊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 (二)本分局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人員，應遵守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 (三)本分局應檢視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遭受之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相關預防措施。
- (四)本分局所屬人員如知悉本分局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
- (五)本分局如未能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所屬人員得請求該服務單位提供或建議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六)本分局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七)本分局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如因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應即通報本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得通報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伍、獎懲

為有效激勵士氣，本執行計畫相關出力或違失人員，得視情節之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獎勵或懲處，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陸、本執行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